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嚴淑惠

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許榮晉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黃春旺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6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嚴淑惠准予復權。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鈞院於
17 民國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

18 為此，聲請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19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復權。

20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1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2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3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4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5 年」。

26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27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28 於114年7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
29 ，主文諭知債務人嚴淑惠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消費者
30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31 並已經於114年7月29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於114年8月5日

01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
02 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
03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洪毅麟